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

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35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0、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于本次归属前有 2 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750 股。因此，激励对象由 57 人调整为 55 人，本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175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于本次归属前有 14 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48,800 股。因此，激励对象由 134 人调整为 120 人，本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800 万股。

此外，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归属条件，故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 27.1475 万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 9.2603 万股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 65.0850 万股。

因此，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5478 万股。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股票作废事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股票作废事项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股票作废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作废该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